

# 离职证明书

至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(单位)

兹证明 孙志华 性别 (男  女 )，证件类别 (身份证) 号码: 411421197001101623，在我单位工作时间为: 2020年 11月 24日至2024年 11月 29日，担任 会计 职位，个人与企业无任何劳动纠纷，已正常办理交接和离职手续。

离职原因:

- ①个人原因 搬家
- ②工作过失被解职 见附件
- ③因公司情况协议离职 见附件
- ④其他原因 见附件

企业评价:

①离职原因: 个人原因

②企业评价: 无

离职申请人: 孙志华  
2024年 11月 29日

